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下午16: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17年8月12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激励机制，可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党建工作章节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